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07日至2025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449619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3日

商 标

统艺艺墅

申 请 人 福建统艺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辋川镇后许村半埭岸315号

代理机构 厦门星宇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柏油；防水卷材；沥青；非金属铸模；建筑用玻璃；安全玻璃；涂层（建筑材料）；制砖用粘合料；石、混凝土或大理石制艺术品；墓石